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選課補充要點

95.04.03 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95.04.13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，為建立學生選課修讀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訂定本系學生選課補充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凡本學系之學生重修本學系專業必修課程者，得跨學系修讀，其修讀課程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一、相同名稱之課程，以工程相關學系為限，且應為外系必修，其學分不得少於本學系課程之學分數，始得列入系畢業最低學分。

二、續前項，不同名稱但內容相同之外系必修課程，於修課前須經系辦核定同意後方可修讀，並列入系畢業必修學分。

第三條 本學系「最低畢業學分」之選修課程應依本學系必修科目表規定，並符合以下規定：

一、除本學系規定修習 9 學分外，其餘學分數得自由選修(含本系或外系選修課程)。

二、體育選修課程列入「畢業最低學分」以 1 學分為限。

三、通識選修課程列入「畢業最低學分」以 2 學分為限。

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後施行，並公佈於本學系網頁。